



議本市社會住宅得委託代銷經紀業者協助產品規劃及廣告行銷，以提升社會住宅整體形象。(提案單位：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回應：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目前本府社會住宅係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工程施作及驗收係循採購流程由相關廠商辦理。

結 論：有關代銷公會本次之提案將轉請該局評估可行性。

提案三：建議消防局設計小貼紙宣導住家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提供予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宣導，以提升宣導效益。(提案單位：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

機關回應：消防局表示，目前本局均備有宣導摺業提供業者索取，至於小貼紙之設計，本局將研議辦理。

結 論：請消防局依提案內容研議辦理，如有宣導成品，可提供地政局轉請本市不動產經紀業及租服業者協助宣導使用。

十二、散會：上午12時00分

# 109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提案人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案由	針對已許可未登記之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建議由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加強輔導完成登記		
說明	<p>1. 按「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9條所明定。</p> <p>2. 經查迄本（109）年9月底止，經本局許可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計212家，辦竣登記並領得登記證者計141家，即有71家業者經本局許可後未申辦登記；嗣經本局清查輔導後，廢止許可49家，申辦註銷許可者9家，申辦解散者7家，惟仍有6家業者尚未依前揭條例規定向本局申辦登記。</p> <p>3. 為健全租賃住宅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請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就前揭經本局許可惟尚未依規定加入公會、繳納營業保證金或置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業者加強輔導取得登記，使其完成法制化經營程序，以維護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權益，並兼顧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p>		
結論	請本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配合依說明事項三辦理。		

# 109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提案人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案由	推動本市業者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市轄區內之登記、設立、異動備查作業		
說明	<p>一、現行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備查、登記申請，內政部已開發相關線上申請作業，申請許可案件只需持負責人自然人憑證，備查或登記案件只需持工商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即可完成申請事宜。</p> <p>二、目前申請許可、登記案件，業者幾乎採用填寫紙本申請書進行申請事宜；備查案件，則仍有約40%業者採用填寫紙本申請書方式辦理。</p> <p>三、為強化行政作業效率，並使業者免去郵寄時間或親自送件之往返奔波，本局將推動業者採行線上申請辦理業者於本市轄區內之登記、設立、異動備查作業。推動以2階段進行：</p> <p>(一)推廣階段(109年12月1日110年12月3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公會合作，協助業者了解線上申請作業 業者以紙本申請之案件，於函復業者准予許可、登記或備查時，同時宣導本局將於111年1月1日起對於申請登記及備查案件僅受理線上申辦作業，並副知公會協助該業者，了解線上申辦作業。</li> <li>公會宣導線上申辦作業 由公會於網站、公會新業輔導等適當場合，宣導線上申辦事宜，同時提供相關線上申辦作業流程，並請公會預告本局將於111年1月1日起針對登記及備查案件僅受理線上申辦作業。</li> </ol> <p>(二)落實階段(111年1月1日起)</p> <p>對於業者以紙本申請書方式辦理本市轄區內之登記、設立、異動備查作業時，將全面開補正，請業者改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p>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地政局於各公會會員大會宣導本提案推行事項。</li> <li>請地政局向內政部建議，修正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系統，開放以公司名稱得查詢所管理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li> </ol>		

# 109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提案人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案由	有關業者線上申請人員異動備查之案件，全面改以電子郵件回覆辦理情形		
說明	<p>一、 本局現行受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線上申請案件時，於收件及異動完成時，除以函正式回復業者，系統亦會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業者案件已收件或已辦理完成。</p> <p>二、 為簡政便民，省去重複通知，配合市府E化及節省紙張政策，於109年12月1日起，對於線上申請辦理人員異動備查案件，本局將不再以函通知業者。</p>		
結論	本案請地政局自109年12月1日起依案辦理。		